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屏所輔字第 10300014770 號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所辦理收容人家屬入所參訪事宜，詳如下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矯字第 093090294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訪時間：10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- 二、參訪對象：本所收容人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年滿 18 歲之子女）為限。
- 三、參訪申請：於接見登記處索取申請單，填妥資料後，交由接見登記人員辦理。（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）